

刑事侦查与 大众传媒关系 研究

柴艳茹 / 著

XINGSHIZHENCHA YU
DAZHONGCHUANMEIGUANXI YANJIU



中

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

柴艳茹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柴艳茹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653 - 1498 - 8

I. ①刑… II. ①柴… III. ①刑事侦查—关系—大众传播—传播媒介—研究 IV. ①D918②G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3883 号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

柴艳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9.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498 - 8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权威。”

侦查机关公正执法办案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环节，是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没有公正执法，就没有公平正义；没有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中国梦。

大众传媒履行着宪法赋予的舆论监督职能，对侦查机关及其民警坚持公正执法的实践做了大量生动的报道，为侦查机关推进公正执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有效地推动了司法公正。

当前，我国的刑事侦查工作面临着刑事犯罪居高不下和人权保障日益完善的双重挑战。而伴随着公众知情权的强烈需求，信息技术的广泛普及，大众传媒无孔不入地介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传媒对侦查活动的报道、监督以及所引发的社会、法律问题也备受关注。传媒报道权所遵循的言论自由、知情权理论与侦查独立、人权保障之间的紧张与冲突日益彰显，研究侦查与传媒的关系不仅关乎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而且有着现实的紧迫性。

毋庸讳言，法治只有让人民群众的有序参与才能实现，也只有让公众通过对大量司法个案的监督才能提升公民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水平。执法机关没有理由苛求大众传媒，而应以理性的态度自觉将执法活动置于民意的监督之下，同时担负起对公众进行法律规范的引导之责，善于以案说法，析法明理，带头遵法依法，树立法律权

威，引领社会理性表达诉求，接受法律所体现的核心价值观。而大众传媒则应在宪法法律框架内引导民意监督司法，使法治和民意各司其职，良性互动。既有效地遏制司法腐败，又不致使舆论跨越法律裹挟司法，动摇社会根基，使新闻自由和司法公正两种基本价值都在法律的框架内逐步强大成熟，并在博弈中实现制衡，共同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公正执法的过程中，捍卫《宪法》精神，承担社会责任。

本书作者柴艳茹博士积二十余年公安工作及公安宣传工作的丰富经历，对这一重要前沿课题进行了潜心研究，在目前这一领域基础薄弱、人才偏少、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社会实践的现状中，勇于探索，锐意求新，使《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一书脱颖而出，实乃可喜可贺。统揽全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研究视野开阔。本书作者角度独特，立足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的高度进行历史的和现实的考察，从国内、国际的多重视角探索侦查与传媒的关系，借鉴域外传媒对侦查报道的实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旁征博引，启迪思路。

第二，研究方法多样。本书作者综合运用了规范研究、实证研究、历史研究、比较研究等多种方法，融入了法学、新闻学、心理学、信息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因子。作为学术研究的成果，本书不但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创新性，而且其中对于经典案例的深入剖析，对于实务界具有很好的学习借鉴作用。

第三，研究内容丰富。本书的研究涉及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的历史渊源、理念特征、国内外比较、冲突合作及和谐关系构建等诸多方面。作者在丰富庞杂的内容中对侦查与传媒二者具有整体把握，进而摸索出一套具有中国国情的侦查与传媒的理性关系。即法治是一个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构建侦查与传媒的良性互动关系，也必须有法可依。侦查机关需要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大众传媒也需要尊重司法工作规律，从而实现侦查与传媒的和谐，共同奏响依法治国的主旋律。

第四，研究效果务实。本书作者以深刻的问题意识直面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之间的矛盾，不仅在认识论的范畴上鞭辟入里，而且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化解冲突的良方，不仅进行‘为什么’的理性思考，而且指出“怎么办”的路径，列举了大量解决司法效果、新闻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原则、经验和方法，不仅利于实务界的应用，而且提供给学界研究以丰富的蓝本，这不仅体现了作者学术研究的优势，也形成了本书的一大看点。

“春江水暖鸭先知”，正因为本书立足前沿，潮头飞舟，因而具有可贵的勇气，唯有此，才具有探讨商榷的含金价值，余因此欣然为之作序。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前 言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刑事侦查工作面临着刑事犯罪居高不下和人权保障日益强化的双重挑战。而伴随着信息化的步伐，传媒无孔不入地介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传媒对侦查活动的报道、监督以及所引发的法律问题也备受关注。传媒报道所遵循的言论自由、知情权理论与侦查独立、人权保障之间的紧张与冲突日益彰显，研究侦查与传媒的关系有着现实的迫切性。

综观我国现行之《刑事诉讼法》，较之 1979 年《刑事诉讼法》、1996 年《刑事诉讼法》，在保障人权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程度的改进。概括而言，无论是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总则，还是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制度、辩护制度的修改，以及侦查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的完善，抑或是特别程序的设立，都凸显出着力增强人权保障的立法变动宗旨，体现了努力追求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平衡的价值取向。^①然而，2012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虽说弱化了国家追诉的权力、淡化了审判机关的追诉色彩，但也只能说是弱化了强职权因素，并没有完全剔除强职权主义的诸多表现。因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虽然吸收了英美法系中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一些做法，在庭审方式上向当事人主义有所靠拢，但不容否认的是相当多的职权主义因素都得以保留。特别是在审前程序的侦查阶段，被追诉人的境遇并未发生明显的改善，而且其诉讼权利、人权

^① 冀祥德：《人权保障的显著进步与期待——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评介》，载《法制日报》2012 年 7 月 25 日。

保障均远未达到国际人权公约的最低限度保障标准。“同时因为与审判阶段绝大多数活动都公开进行并受到法官的有效控制不同的是，侦查阶段许多活动都是单向和秘密的，侦查程序已成为现代刑事诉讼中被追诉者的权利和自由最容易受到非法侵犯的阶段。”^①

而在当今世界人权观念日益勃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的法治背景下，如何实现我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刑罚目的，如何实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刑事诉讼理念，如何对侦查机关的公权力进行制约，如何对被追诉人的人权予以保障，就成了横亘在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一条不可逾越的沟壑。

在现行刑事诉讼模式下，又该如何对侦查机关的强大权力予以监督制约，对社会最底层的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予以救济保障呢？笔者发现，现在社会上流传着“找法院不如找媒体”、“上诉不如上网”的普遍现象，可见，媒体对侦查机关的监督以及间接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已被世人所瞩目。媒体作为一种社会舆论力量，作为被大家寄予厚望的独立于立法、行政、司法权力之外的“第四权力”，的确不失为破题的现实解决之道。

所谓“祸兮，福之所依；福兮，祸之所伏”，矛盾有其同一性，必有其斗争性。一方面，媒体增强对侦查机关的关注与报道是一个值得欣喜的现象，这不仅体现了大众传媒和公共舆论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更可以起到促进侦查机关依法履行职务、防范贪腐、实现公正的积极作用。另一个方面，媒体广泛而深入地介入刑事侦查阶段，会无形中对侦查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施加相当的影响，甚至会泄露侦查秘密、妨害侦查行为的顺畅进行；同时过度的新闻报道、偏激的公众舆论可能会对本已处境不善的犯罪嫌疑人在诉讼权利、人身权利方面造成多重伤害。那么如何规范侦查与传媒的关系，恰恰是本书研究的主旨所在。

^① 陈永生著：《侦查程序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 页。

侦查与传媒关系的研究对完善侦查制度、现代警务制度，特别是确定传媒监督与司法独立的界限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国内对侦查和传媒之间关系的研究甚少，系统性研究更是寥寥无几，多是散乱的小论文和案例评析。侦查和传媒关系这一领域还有很大的理论空白，急需进行全面深刻的研究。

本书力求在遵循“以人为本”理念的前提下，通过对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进行历史的和现实的考察，综合运用规范研究、实证研究、历史研究、比较研究等多种方法，从国内、国际的多重视角探索侦查与传媒的关系，借鉴国外传媒对侦查报道的经验和启示，综合分析评判侦查与传媒的冲突与合作，力求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从而能够对侦查与传媒关系具有整体把握，进而摸索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侦查与传媒的理性关系，实现侦查与传媒的和谐。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原由	1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5
一、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现状	5
二、域外学者的相关研究	9
第三节 相关概念界定	11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	11
二、大众传媒的概念	14
第四节 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重点	17
一、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的特点及二者辩证统一关系	18
二、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的矛盾冲突与合作问题	18
三、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二者和谐关系的构建问题	18
第五节 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	19
一、规范研究法	19
二、实证研究法	19
三、比较研究法	20
四、历史研究法	21
第二章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之历史	22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历史考察	22
一、中国古代侦查制度	22

二、中国近代侦查历史	26
第二节 大众传媒的历史考察	27
一、报刊业的发展	27
二、广播业的发展	31
三、影视业的发展	33
四、互联网的发展	35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与传媒关系的历史考察	37
一、古代侦查与传媒的关系	37
二、近代侦查与传媒的关系	39
三、现代侦查与传媒的关系	40
第三章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之特点	42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特点	42
一、侦查的秘密性	42
二、侦查的诉讼性	46
三、侦查的对立性	47
四、侦查的时机性	47
五、侦查的谋略性	48
第二节 新媒体时代大众传媒的特点	48
一、信息量大, 覆盖面广	48
二、传播快, 时效强	50
三、影响大, 互动多, 形式新	51
四、作用强, 管理难	54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的辩证统一关系	60
一、冲突中的制衡	61
二、趋同中的差异	62
三、统一中的非对称性	64
四、互动中的双赢	68
小 结	72

第四章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之比较	74
第一节 域外大众传媒与司法（含侦查）关系概述	74
一、《世界人权宣言》	75
二、《欧洲人权公约》	76
三、《马德里原则》等国际公约	76
四、联合国国际新闻道德规约	78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及地区的刑事侦查与传媒关系	79
一、美 国	79
二、英 国	86
三、中国香港	90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的刑事侦查与传媒关系	95
一、法 国	95
二、德 国	98
三、我国台湾地区	100
小 结	104
第五章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之冲突	105
第一节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冲突的主要表现	106
一、泄露侦查秘密干扰侦查工作	106
二、过度报道犯罪容易产生负面效应	115
三、暴露案件相关人身份严重侵犯人权	120
四、媒体报道不客观影响公众认知	125
五、犯罪嫌疑人利用媒体犯罪	129
六、批评指责侦查部门，丑化警察形象	132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冲突原因解析	137
一、理论分析	137
二、实践分析	145
小 结	146

第六章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之合作	147
第一节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合作的效能	147
一、有利于打击犯罪	147
二、有利于预防犯罪	157
三、有利于推动侦查法治化	160
四、有利于打造侦查机关良好形象	166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合作的经典范例	168
一、全国公安机关“清网行动”	168
二、“平安北京”微博平台	171
三、陈士渠“微博打拐”	176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合作基础评析	182
一、传媒监督侦查的时代必然性	183
二、侦查与传媒合作的基础	188
小 结	191
第七章 刑事侦查与大众传媒关系研究之构建	192
第一节 侦查适度公开满足公众知情权	192
一、知情权的概念和价值	192
二、侦查公开的概念和意义	196
三、侦查适度公开与知情权的关系	197
四、侦查公开的理论基础	197
五、确立侦查适度公开的原则	201
第二节 实现传媒监督侦查的法治化	207
一、我国关于传媒报道侦查活动的政策法律规定	207
二、对于我国传媒报道侦查活动政策法律的分析	211
三、制定《新闻法》规范传媒对侦查的报道	214
第三节 提高侦查机关应对传媒能力	218
一、加强培训,全面提升侦查人员的媒体素养	218

二、明确刑事侦查部门应对传媒的原则	222
三、完善侦查部门应对传媒的相关制度	226
四、规范侦查部门发布新闻的常见形式	232
五、厘清侦查部门发布案件信息的界限	234
第四节 理性对待侦查中的民意	236
一、侦查活动中的民意特征分析	237
二、民意对侦查的双重作用	240
三、客观对待侦查中的民意	244
第五节 打击网络谣言 净化网络传播环境	250
一、网络谣言的特点分析	251
二、网络谣言对社会稳定的危害	252
三、网络谣言泛滥的原因分析	255
四、网络谣言的治理对策	258
结 论	261
参考文献	264
后 记	27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原由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从欧美完成现代化国家所显示的标志看,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社会公平、公正成为社会主旋律”。^① 侦查与传媒的和谐关系问题就涉及国内、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平、正义问题。这既是时代的呼声,也是时代的特征。

随着民主法治进程不断加快,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逐渐提高,主人翁意识也越来越强烈,表现出极高的参与国家管理的热情。公民要求自己知情权的实现就是这一现象的反映,而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因其自身的特殊性,一直都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大众传媒作为连接侦查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桥梁和纽带,作为侦查机关展示自身形象的窗口,作为社会公众知晓侦查机关活动过程及结果的主要渠道,同时又作为舆论监督的主要力量,与侦查机关的关系问题,是当前侦查理论研究中的热点问题,也是侦查实务部门越来越关注的问题之一。

^① 我国学者王大中教授撰文谈道:“从欧美国家现代化完成或结束时所显示的标志看,应是人口转变结束;工业化过程结束;社会公平、公正成为社会主旋律;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已切实实现,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具体内容参见王大中:《质疑国家统计局关于流动人口的统计及其未来预测论实》,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传媒产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截至2012年年底,全世界已经有网民23亿,平均每秒钟增加8个网民。^①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已拥有294万个网站,1470万个域名,5.91亿网民,互联网普及率为44.1%。其中,手机网民4.64亿,微博用户3.31亿,^②微信用户达4亿多。此外,还有近10亿部手机,^③全国有报纸2160家(全国每年的报纸发行总量260多亿份),^④杂志9549家,广播电台1200多座,电视台近4000座。不仅如此,几乎每家媒体都有与侦查破案相关的法制类栏目。以北京市为例,仅北京一地(市)目前就有来自56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外、境外新闻机构433家,其中外国媒体392家,港澳台媒体41家。常驻北京的国外、境外记者共604人,其中外国记者530人,港澳台记者74人。^⑤就全国而言,每天有数十万名记者活跃于全国各地,纷纷要求“自由采访权”。作为关系到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违法犯罪等问题,尤其是一些重、特大案件的侦破问题,不但是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⑥

① 萧雨:《去年全球网民增长8%至23亿 中国5.13亿排第一》,载凤凰科技网。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③ 2005年5月17日中国就出现了国内第一家省级手机报——《浙江手机报》。

④ 据统计,从2004年起,我国每天平均出版印刷1亿份报纸,在世界上占据遥遥领先的地位。

⑤ 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

⑥ 20世纪80年代初的“二王”事件,由于犯罪嫌疑人逃跑路线不确定,杀人随意性强,导致大半个中国都人心惶惶。近期发生的刑事案件亦如此。2013年6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一公交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起火,造成重大人员伤亡。2013年7月20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发生爆炸案件,尽管没有人员受伤,机场航班起降未受影响,秩序也已恢复正常,但均严重影响到社会公众对公共安全的担忧,使其缺乏足够的安全感。

而且也是大众传媒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甚至由媒体代替行使着侦查和审判的职能。以名噪全国的河南警察张金柱交通肇事案为例，该案件被媒体爆炒，被告人张金柱最终被以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在被处死前，张金柱说，我是被记者杀死的。媒体的炒作，使案件的定性发生了变化，由交通肇事罪到交通肇事罪与故意伤害罪两罪并罚，可见媒体的巨大威力。辽宁省沈阳市刘涌黑社会集团犯罪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并改判，除了刑讯逼供等非法侦查的原因外，媒体的炒作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本次审判是1949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对一起普通刑事案件进行提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刘涌案经再审后作出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所犯其他各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湖南常德“9·1”特大持枪抢劫杀人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张君，罪行严重，策划并参与了全部12起案件，但由于一些媒体报道的主观性误导了受众，许多少女一致认为张君是英雄，形成是非颠倒、本末倒置的局面。综上，媒体的巨大能量一旦爆发，形成舆论风暴，其势不可挡。在随后的马加爵案（2004年）、山西警察打死北京警察案（2005年）、佳木斯“2·28”杀害儿童案（2006年）、河北邯郸农业银行重大盗窃案（2007年）、上海杨佳袭警案（2008年）、湖北邓玉娇案（2009年）、河北大学李刚案（2010年）、湄公河“10·5”中国船员遭劫杀案（2011年）、重庆周克华案（2012年）等典型案例中，媒体的参与不同程度地改变了案件的侦查及审判进程。这些，引发了人们的反思：为什么法制类栏目会发展得如此迅猛？为什么媒体对案件的侦查如此关注？为什么媒体的功效这样强大？到底是媒体正确还是司法有问题？通过研究和探索，我们看到，这种媒体对于侦查的透视，是以人为本的表现，是社会进步的反映，是公民权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公平、正义成为主流的结果，更是民主、法治、人权发展的必然。当然，媒体在发挥上述监督等作用的同时，也形成了诸多负面影响。